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7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23256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

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应将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2年 医疗救助对 象人数 (人)	2022年 医疗救助对 象人数系数	2022年 住院次均医 疗救助费用 (万元)	2022年 住院次均 医疗救助 支出水平系 数	2022年可支 配财力(万 元)	地方财力系 数	医疗救助补 助分配资金 (万元)
1	榕城区	23,475	0.12	0.15	0.17	324,003	0.13	3,186
2	揭东区	29,179	0.15	0.17	0.18	408,303	0.16	3,744
3	普宁市	47,198	0.24	0.21	0.22	847,553	0.33	5,861
4	惠来县	70,093	0.35	0.21	0.22	534,690	0.21	6,581
5	揭西县	28,776	0.14	0.2	0.21	447,805	0.17	3,884
6	揭阳市合计	198,721	1	0.94	1	2,562,354	1	23,256

附件2:

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2325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100%
			住院救助人次	5.14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1.39万人次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100%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质量指标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补助资金即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